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《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4）。经事后核查发现原公告中“特别提示”部分内容表述有误，现予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公司2022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；
- 2、本次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；
- 3、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、董事会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。

更正后：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为保留意见，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为否定意见；
- 2、本次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；
- 3、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、董事会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。

除上述补充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

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5月5日